

吉林财经大学文件

吉财大发〔2016〕156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科研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适应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财经大学的要求，激发我校教师科研积极性，多出高质量科研精品成果，学校决定每年评选十名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科研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授予“xx年度科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为确保评选活动的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基本条件

参评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科学研究态度和严谨工作作风的我校在岗在编教师；

(二)在本学科领域内学风端正、成果突出，在科研团队中身先士卒并能够得到学院其他教师的普遍认可；

(三)参评年度取得的科研成果中至少满足下列五项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C类以上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负责人立项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3. 以第一负责人立项1项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4. 以第一作者获得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三等奖、省部

(其他部委)级二等奖或长春市社科奖一等奖以上政府奖;

5.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咨询类科研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第二条 成果有效性的界定

1. 在参评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内的成果均在填报范围内;

2. 发表在E类以上期刊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立项或结项的课题、各类获奖及咨询报告均可填表作为佐证材料;

3. 申报时需提供佐证材料原件。

第三条 评选原则及程序

(一) 年龄未满 40 周岁(计算截止日期为参评年度的12月31日)的青年教师名额原则上不低于总数的50%,视报名具体情况确定;

(二) 评审兼顾学科、根据申报情况确定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类的获奖比例,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 由符合条件的教师自行申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并确定获奖人选。审定主要依据为其过去一年的主要科研成果,结合考虑其历年研究成果和对学校、学院、学科所做出的贡献。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每年三月份组织申报，并评出上一年度的“科研先进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